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 ①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 ②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 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

- ①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②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3、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

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